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磊：本院受理原告张皓鸣与被告南通千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严峰、刘磊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12民初12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原告张皓鸣与被告南通千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于2025年9月15日解除；二、被告南通千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张皓鸣装修款4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2000元；三、被告张严峰对被告南通千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张皓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90元，由原告张皓鸣负担378元，被告南通千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严峰共同负担1312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南通千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严峰负担。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